

## 銓敘部 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497  
承辦人：洪佳瑞  
電話：02-82366476  
E-Mail：enidhung@mocs.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部法二字第110540373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彙整表(110年修正)、附件2-統計表(110年修正)  
(110Z02D162779\_AB\_T\_110D2030416-01.docx、110Z02D162779\_AB\_T\_110D2030417-01.doc)

主旨：檢送修正後之公務人員考績人數統計表（以下簡稱統計表）及「（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率分配彙整表」（以下簡稱彙整表）各1份，請查照並轉知。

說明：

- 一、為營造生養友善職場環境，本（110）年本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2位首長聯名箋函，業調整各機關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率之計算方式及不計列該比率人員之範圍，本部爰配合修正旨揭統計表及彙整表。各機關辦理所屬受考人本年度年終考績及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績時，請採用修正後之表件。
- 二、旨揭修正後之統計表已上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服務園地／常用表格下載／考績項下；另修正後之彙整表已上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服務園地／試算區項下「各機關考績等次試算範例及相關表件」專區。

電子文  
文騎

4

人事處組織任免科 收文:110/11/19



1100272278

有附件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含附件)



裝

訂

線

